

总办说,他曾拜访了美国陪审员,他现认为,为了维护租界的卫生状况,最好由工部局的承包人来清除华人所有房屋住户的粪便。因为若业主疏忽而不清除粪便,很难使会审公堂谳员处罚他们。他保证说,若他再次承审这样的案件,他将竭尽一切力量使谳员的判决有利于工部局。

会议接着宣读了伊文斯先生的来信,其大意一如上述,但他在信中又说,他认为,租界内的房屋,不管是西人所有,还是华人所有,其粪便的清除最好都由工部局来管理。

会议决定通知老顺记,工部局不能批准该商行自雇承包人,因为规章禁止批准华人的这一类申请。

火政处 会议宣读了总机师阿什利的来信,来信提请董事会注意下列情况:消防队队员们有时在救火时突然发现水源断流,原来救火龙头里塞满了石头,这使他们感到非常恼怒与沮丧。来信要求董事会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再次发生此类事件。阿什利先生又说,为了说明怎样做到这一点,他做了一个生铁的盖子,安装在江西路工部局大楼附近的救火龙头上。若这个盖子证明是有效的,他希望所有的救火龙头上都安装同样的盖子,以保证火政处的工作效率。

会议决定将此信副本抄送自来水公司。

上海总会火警警报箱 波比先生说,上海总会的火警警报箱已被拆除。几天之前的一个晚上,北河南路发生了火警,上海总会未得到警报,因此在上海总会的楼里尽管有很多消防队员,但都对这场火灾一无所知。

会议决定指示测量员进行调查,为什么要拆除那只警报箱。如有必要,设法将它重新安装上去。

新路命名 总董说,工务委员会在本月 17 日召开的会议上决定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即把玛礼孙洋行所出让的在熙华德路以北的那条新马路叫做华记路,因为这条马路与熙华德路以南现在的华记路对面离得不太远,可以认为是华记路的延伸。

董事会不同意这项建议,因为董事会认为,华记路很可能笔直地延伸到熙华德路以北。因此会议决定,把新马路的命名留待下次会议解决。

总董 茆得

总办 韬朋

188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

出席者:茆得(总董)、阿特勒、波比、布西、达灵、邓厄、约瑟夫、毛礼逊、总办

缺席者:马勒伯

代理领袖领事 会议宣读了英国总领事的来信,来信告知董事会说,在他暂时离沪期间,副领事贾礼士先生将负责英国总领事馆馆务,同时美国总领事侃将军已答应照料领袖领事的职务。

苏州河筑堤 会议宣读了测量员的报告,报告称,他与道台的一些代表在本月 19 日复核了拟议中的堤岸线,那几位代表当时向他解释说,他们不能同意拟议中的堤岸线,因为这条堤岸线使苏州河变得比现在狭窄一些,而且任何堤岸都不能超出高水位线之外。他们注意到贮木场附近的滩地已经被填高,他们说,这一定要铲去,因为原先打算要把这地方挖深以加深河道。测量员又说,滩地目前还在继续填高,拟建的北山西路上的一道竹篱笆已经外移了大约三英尺。

总董说,贾礼士先生在本月 26 日前来拜访他,并告诉他,道台对苏州河部分滩地填高一事非常生气,他料想这件事是根据工部局的命令进行的。他打算就此事写一封口气强硬的公函,拒绝批准苏州河筑堤,并威胁要收回关于同意出让天后宫前面马路的信件。

总董又说,他要求贾礼士先生告知道台,工部局没有填高滩地,工部局对此既不知情,也未同意。

虹口的测绘 会议宣读了窦达尔先生的来信,来信称,他没有办法知道朱尔金斯先生的测量是否正确,除非再重新测量一遍,但董事会并没有要求他这样做。可是1886年8月7日董事会曾指示他重新测量边界马路、两条十字交叉马路、以及这个地区的其他部分。所有这些在要与他自己的平面图拼合的那部分测绘图中总长为20,880英尺的马路中占了10,300英尺,这需要作很大的变动,整个已经做好的工作必须完全放弃而重画新图。窦达尔先生表示很抱歉,他不能答应把他整个平面图再重新检查一遍来发现其中是否有错。他又要求,若董事会希望他标出所有已付房地捐的地产的四至,就把这些地产给他指出来。

会议决定暂不答复此信,以待作进一步研究,在此期间,停止支付窦达尔先生的测量费。

元芳路的延伸 会议宣读了伊文斯先生的来信,来信促请工部局按徐雨之所提条件把延伸元芳路所需土地接收下来。因为此事若不马上解决,这条马路可能就被封闭。

伊文斯先生指出,朱有济愿无偿出让他的土地,而他要求工部局偿付的800两银子,乃是他填没一口很深的池塘、修建马路以及在新纪浜上建造桥梁所花去的费用。

会议接着就工部局能否按徐雨之所提条件把这条马路接收过来一事进行了讨论。在讨论过程中有人指出,伊文斯先生所说的那口池塘是为了建造房屋而填没的,现在那口池塘上面盖着伊文斯先生的房屋。马路西边徐雨之的房地产不久就将出售,那条马路也不会被封闭,因为若封闭了这条马路,马路两边的住户都没有出路了。

接着会上有人提出,若董事会按徐雨之所提条件接收那条马路的话,徐雨之可以无偿出让一长条土地来修建一条30英尺宽的马路,即从虹口浜起与延伸至新纪浜北边的元芳路相会合。会议决定通知伊文斯先生,若朱有济能将上述事项安排好,工部局将重新考虑为元芳路付给他800两银子的问题。

虹口新马路 会议宣读了玛礼孙洋行的来信,来信称,关于连接熙华德路与百老汇路的那条马路所需要的土地,沿路地产业主们都不愿无偿出让。但若工部局准备在适当的时间内接管并修建马路,且铺上石子,则业主们准备考虑工部局的建议。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工部局目前不准备为这条马路提出建议。

外白渡桥上的意外事故 会议宣读了夏士先生的来信,来信称,本月23日晚9时,他的一辆人力车在外白渡桥桥堍与另一辆突然停在黄浦花园腰门口的人力车相撞而翻车,当时他被摔了出来,伤势很重。他要求工部局发布命令,今后禁止人力车在该处停车。

会议宣读了致夏士先生的复信,复信告知夏士先生说,工部局业已饬令巡捕今后要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以防止同类事故再度发生。

工部局乐队 会议宣读了乐队秘书的来信,来信称,维拉先生与乐队队员的聘约将于9月30日到期,乐队委员会建议,新签聘约应自10月1日起,为期2年零9个月,这样聘约就可在1890年6月30日到期。

全体乐队队员,除三名之外,都愿签订新聘约。乐队委员会业已作出安排另聘3名乐师来接替,这3名乐师将于9月底自香港来沪。维拉先生也愿续订聘约,但他希望董事会能批准他自明年春季起以半薪请假五个月。他建议在他请假期间由达·科斯塔先生来指挥乐队。

会议接着宣读了达·科斯塔先生的来信,来信称,他由于身体健康欠佳,因此不能同时兼当巡捕与乐队队员的双重职务,他要求董事会允许他辞去巡捕房职务,专职做乐师工作,但不要取消他目前当巡捕所享受的退職金,以及聘约期满后的回国旅费。

董事会同意按委员会所建议的办法续订聘约,但不同意维拉先生所申请的5个月假期,因为他在1885年已经度过6个月假期了,而且他要求在夏季请假,而那个季节正是最需要他工作的时候。

会议最后决定,在给工部局乐队复信之前,先要探听明白维拉先生能不能安排在春初请假回家,这样他至迟就能在6月末回来;或将请假日期推迟至1889年或更晚些。对于达·科斯塔先生

的请求,董事会认为,没有什么理由不予以批准,但会议最后决定将他的信件交警备委员会。

道路交通 董事会觉察到福州路上来往车辆大量增加,路上十分拥挤,因此有人提出,能不能把福州路上的一部分行人车辆分散到通往外滩的另外一条马路上去。

会议经过讨论之后,有人建议,若把河南路与湖北路之间的一段汉口路路面石片铲去,铺上石块,那末来往于静安寺路的一部分马车就会转到汉口路上来。会议决定令测量员就上述工程以及铺设阶沿石、修道边阴沟所需费用提出一份估价单。

接着又有人建议说,若可能办到的话,在跑马厅南边修建一条新马路,在静安寺稍南一点的地方连接徐家汇路,这样可能减少静安寺路上目前还在逐步增加的车马行人。

总董 芜得

总办 韬朋

1887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

出席者:芜得(总董)、阿特勒、波比、布西、达灵、邓厄、马勒伯、毛礼逊、总办

缺席者:约瑟夫

菜场 会议宣读了稽查员的报告,报告称,他 8 月份每日巡视各菜场与肉店,菜场与肉店供应经常充沛,所供食品质地优良且讲究卫生。8 月份为供应西人菜场而屠宰的牲口数为:黄牛 570 头,羊 1,041 只,小牛 138 头。供应华人消费的肉店所屠宰的牲口数为:黄牛 64 头,水牛 47 头,羊 5 只,马 13 匹。有一条黄牛为屠宰场所拒收,因为不适宜供应西人菜场,虽然这条黄牛并非病牛,但在屠宰时已经极度瘦弱,宰下来的牛肉,其质量大大低于平时供应西人菜场牛肉的标准。

在过去一段时间里,稽查员一直在设法阻止在菜场销售牛腰部精肉,因为只有华人肉店才供应牛腰部精肉。即使供应西人消费而屠宰的黄牛也不切下一片牛腰部精肉,因为若将一般称之为牛腰部精肉从牛腰肉中切去,牛腰肉的市场价格就要大大降低。当然有时在华人肉店里也能买到质地优良的牛腰部精肉,但由于上海附近若干英里范围之内所有病黄牛与病水牛都是在华人肉店屠宰的,因此如果买牛腰部精肉的人很多,顾客就很可能买到病牛的腰部精肉,而不是好牛的腰部精肉。肉店怕被查出,或想不被没收,就规定一套办法,即只要有人预定,就直接从华人肉店将腰部精肉送到顾客家里,这样就几乎没有办法检查到,因此公众必须十分小心,以免买进病牛的腰部精肉。

华人马房饲养的马匹全都无病患,但许多马匹仍很瘦弱,有很多马的肩背被擦伤,要等创伤治愈之后,方准挽车。9 月份领取执照的马车数为 240 辆,上月为 237 辆,去年同期为 176 辆。

领取执照的人力车为 2,684 辆,手推车为 1,638 辆。

货物税 会议收悉 7 月份的货物税概况,应征货物税总额为:

进口税	2,279.57 两
出口税	1,174.38 两
复出口税	566.57 两
	4,020.52 两

去年同期为 4,520.62 两。自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共征货物税 25,399.03 两,去年同期为 26,338.90 两。

华人执照费 会议收悉 8 月份的执照费概况,所收执照费总额为 9,947.41 元,1886 年与 1885 年同期为 9,447.52 元与 8,703.59 元。八个月共收执照费 92,444.52 元,1886 年与 1885 年同期为 87,231 元与 76,026.72 元。

日本领事 会议宣读了河上谨一的来信,来信告知董事会,他即将离沪出任日本驻纽约领事,